

##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935,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方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安排：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如进行分红，将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5,164.68 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36,927,944.2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2,819,969.25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24,545,034.1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545,034.16 元。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935,6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